

二（破有聚[支分]实有）分四：一、若离于色香等则无和合物如是不因于大种¹则无大种所造；二、破大种实有；三、破彼所答；四、破火微实有火相。

一、若离于色香等则无和合物如是不因于大种则无大种所造：

若以前理推求，即如颂曰：



如离于色等，瓶体实为无，
色体也应然，离风等非有。

Just as the pot does not exist
Apart from form and so forth,
Likewise form does not exist
Apart from air and so forth.

【词汇释难】

色等：指八事中的色、香、味、触。

色体：指色、香、味、触之体。

风等：指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种。

【释文】如离于色等，瓶体实为了无所得。如是瓶体所含摄的色等诸所受法（即色、香、味、触）其体亦然，离于风等四大种，应成非有其体。否则俱堕于无因。

¹ 大种：即地、水、火、风也。此四者周遍于一切色法，故名大，能造色法，故名种。色、香等一切物质，不能离此四大而生，故称为大种。《俱舍论》曰：“大种谓四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风。”同颂疏曰：“三义释大，一体宽广故。谓四大种遍所造色，其体宽广。（中略）一义释种。与所造色为所依，故名为种。大即是种，故名大种。”《正理论》曰：“虚空虽大不名种，余有为法，虽是种而非大，此四种具两义，故名为大种。”

【释义】以观察分支别体与有支整体的方法，可以了知离开色香等分支，不存在实有的瓶子。同样，一切有为法皆是如此，比如人们的身体，除了手脚等一支分外，所谓的身体并不存在，只是人们笼统地将众多支分假立了身体的名称，实际并不存在一种名为身体的实体。不但瓶子等粗大的法无有实体，瓶子的色体（即大种所造的色）也是同样，若加以观察，在色体中除了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种外，并无一个另外存在的色体（下偈也将对大种进行破析）。地、水、火、风于人们所见的色体中，其实各有其体相，始终无有和合产生新的实有一体法，而在有情粗糙的分别心识前，却执著有成实的色体，由此引生众多的虚妄分别痛苦，若能依正理如是深入观察，这些虚妄无义的苦执定会渐渐消退无余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又和合物必依色成，色体尚无，和合焉有？色体无者，如次颂曰：

340

如离于色等，瓶体实为无；

色体亦应然，离风等非有。

论曰：应知此中四大造色俱名为色，变坏相故。变坏色相大造合成，故离大造无实有性。不可此中唯一是色，勿唯此一变坏非余。又亦不应一切是色，勿一切色皆同一体，体若有殊应失色性。不可一性有众多体，勿一切法

皆同一性，是故色名无实有体，唯依风等假立色名。如色体虚，受等亦尔，领纳等相推体实无，唯有世间虚假名相。若无大造，如何世间有火等物烧煮等用？又若一切皆无所有，诸所安立应不得成。我不言无诸法体用，但说汝论所立皆无，谓世所知色受等体烧煮等用一切非无。若诸愚夫分别倒见所执体用，我说为无。非诸圣人见此为有，妄情所执都无有故。]